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建章：

朱洪超：

李柏龄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